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東日聯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嘉

被告 楊純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本金，及各「計算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自各「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各「年息」欄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上開聲明請求本金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49,248元，其餘請求起訴前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3日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以上合計為26,999,9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999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8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6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李登寶

0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09

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6,849,248元	3,900,000元	利息	114年10月5日	114年12月2日	(59/365)	2.22%	13,995.12元
		違約金	114年11月6日	114年12月2日	(27/365)	0.222%	640.45元
	6,948,080元	利息	114年9月23日	114年12月2日	(71/365)	2.875%	38,856.9元
		違約金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2日	(40/365)	0.2875%	2,189.12元
	5,291,100元	利息	114年9月22日	114年12月2日	(72/365)	2.875%	30,007.06元
		違約金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2月2日	(41/365)	0.2875%	1,708.74元
	7,660,959元	利息	114年9月23日	114年12月2日	(71/365)	2.875%	42,843.65元
		違約金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2日	(40/365)	0.2875%	2,413.73元
	3,049,109元	利息	114年9月23日	114年12月2日	(71/365)	2.875%	17,052.04元
		違約金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2日	(40/365)	0.2875%	960.68元
	小 計						15667.49元
合 計							26,999,915元